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为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国富浩华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等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